

# 中共攀枝花市委宣传部 攀枝花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## 文件

攀文明办〔2018〕25号

---

### 中共攀枝花市委宣传部 攀枝花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18年一季度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·攀枝花好人” 评选情况通报

各县（区）宣传部、文明办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级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中央、省文明办开展“我推荐、我评议身边好人”的相关要求，为弘扬社会新风尚，广泛挖掘和宣传我市的凡人善举，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在全市广泛开展了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·攀枝花好人”的选树活动。2018年1月至3月，通过个人自荐、单位推荐、逐级审核、专家评选、媒体公示等程序，张平等10名候选人入选2018年一季度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·攀枝花好人榜”，现将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助人为乐好人

张 平 攀枝花市米易县城管局工作人员

何有亮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先锋村村支部书记

## 二、见义勇为好人

罗来祥 攀枝花市米易县撒莲镇海塔村村民

杨荣香 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社区党支部副书记

## 三、诚实守信好人

周成福 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街道南街社区居民

韦开耀 中国农业银行攀枝花分行综合柜员

## 四、敬业奉献好人

江俊 攀枝花市公安消防支队东区大队瓜子坪中队  
战斗一班班长

袁凯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大河人民法庭庭长

## 五、孝老爱亲好人

张德淑 攀枝花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医

邹慧 攀枝花市西区国家税务局主任科员

希望上榜的同志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在公民道德建设中作出新成绩。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、各企（事）业单位要大力宣传“攀枝花好人”的感人事迹和高尚品德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风尚，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提供强有力的道德支撑。

中共攀枝花市委宣传部

攀枝花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2018年5月21日

---

攀枝花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2018年5月21日印发